

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怀市监字〔2025〕27号

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怀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 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5年怀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18日



2025年怀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4〕5号）、《2025年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（一）持续深化部门联合抽查，进一步拓展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差异化抽查，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常态化运用，结合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风险预警等情形，进一步拓展、深化运用场景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，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，有效防止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避免随意、任性、运动式检查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夯实工作基础。依托监管平台，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一指引”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，在省级有关部门对照权责事项清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，在随机抽查事项库中及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并完善工作指引，结合监管重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调整完毕后，县有关部门要依据本级涉及的监管领域、“三定”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，对清单中的事项进行认领，形成本级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主体“四个严禁”要求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“应纳尽纳”。依托升级后的标注体系，科学、准确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。(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3月底前)

(二) 深化联合监管。强化部门内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，建立完善长效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确保实现“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、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”。全面深化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模式。各有关部门要以全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，充分结合本部门监管实际组织开展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并在实践中不断拓展范围、领域，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，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确保我县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45%，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30%

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，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，在确保监管效能的前提下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(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，完成时限：全年)

(三)规范实施检查，严格计划实施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施。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，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，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。严格工作流程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》要求，防止在任务制定、开展检查、结果录入、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。严格“扫码入企”。根据司法部门统一安排，适时在执法终端上线赋码功能，进一步规范各部门执法人员入企检查行为。严格闭环监管，各部门要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实现监管闭环。加强与信用监管的衔接，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(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，完成时限：全年)

(四)提升监管效能。要强化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0%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通过大数据分析、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，实现双随机与触发式监管的整

合，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。严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，切实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升抽查检查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，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（五）强化服务意识。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，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，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、合规经营指导，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。要大力推广非现场检查，针对相关监管领域、特定监管对象或抽查事项能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网络监测、视频检查等方式监管的，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，压缩现场检查频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各有关部门，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应有作用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尽责，积极主动作为。县市场局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调动各方积极性，凝聚各方力量，持续在工作机制、组织协调、推进落实上下功夫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打破惯性思维，强化大局意识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积极主动

开展工作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、协同促进，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指导监管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，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，在着力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上做文章。同时，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中“五个严禁”、“八个不得”的要求开展抽查，防止企业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生。

县市场局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，按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各有关部门于每月18日前将月报表，4月4日、7月4日、10月9日、12月31日前将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或总结报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李渊源、吴佳妮

电话：6223487

电子邮箱：hlxqjk@163.com

附件：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月报表

附件

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月报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通过河北 双随机执 法监管平 台抽查情 况	开展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	牵头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	涉及企业的随机抽查的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(抽查对象为企业)	
	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的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通过其他 平台开展 抽查情况	开展随机抽查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数	
	涉及企业的随机抽查的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(抽查对象为企业)	
	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的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(此页无正文)